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 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專案辦法

107 (2018) 年 3 月 13 日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核定

108 (2019) 年 3 月 19 日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修訂

一、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鼓勵國內法人、團體與國際藝文機構透過跨域文化專業合作，創製新作品，開創文化創製多元面向、發展深化區域連結網絡、開展合創成果的跨境流通傳佈、專業資源連結以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特訂定本專案辦法。

二、補助計畫類別：

人文、藝術、文化資產、工藝等或跨前述領域之合製創作計畫。

三、補助對象：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不包含政府（及其為主要捐助人之財團法人）、公私立大專院校、政黨。

四、申請案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所提計畫須已經申請人與跨域合作對象完成簽署協議。

（二）申請案之申請人及其合作對象，其中一方依法首先設立之總機構（部）應設在我國，另一方之總機構（部）應在其他國家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三）申請補助額度須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四）所附計畫書應辦理之活動至少百分之五十須在我國執行。

（五）計畫期程：每年8月1日之後，至多兩年。

（六）計畫不得為政府、政黨、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或委辦之活動；惟申請人與公私立展演機構合辦或共同主辦之計畫不在此限。同一計畫與文化部或其所（附）屬單位不重覆補助；該計畫如已同時申請其它單位資助者，應於申請書中述明。

五、補助原則及項目：

（一）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以不逾申請案預算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且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 (二)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期間，於獲補助者及其合作對象所在國家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因執行本計畫所發生之實際支出，但不包括硬體建築、設備採購及投資費用等資本門支出。
- (三) 與計畫執行直接相關之人事費、旅運費及獲補助者及其合作對象所在國家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生活費，但每一申請案人數應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實際需要編列，且不得逾計畫預估之總預算金額百分之五十。
- (四) 擬委託第三人提供具高度專業性之勞務費用。
- (五) 以補助金辦理採購，如構成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要件者，獲補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獲補助者向第三人採購之金額逾核定補助計畫預算總金額百分之五十，其超出部分不列入補助額度。
- (六) 本辦法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基金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原核定補助，獲補助者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

#### 六、申請作業：

- (一) 申請人應檢具之申請表、各項文件、資料應依附件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 申請時間及方式：每年4月15日至5月5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本專案採線上申請，「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  
<http://granter.ncafroc.org.tw/ok/online/>。
- (三) 計畫書須以中文書寫。

#### 七、評審：

- (一) 本基金會應先就申請單位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有未符合規定且可補正者，本基金會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 (二)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本基金會得聘請專家學者5-7人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審核申請案計畫書，通過者將個別通知進入第二階段面談。  
第二階段面談：申請者須依本基金會安排之時間參與面談。
- (三) 評審會議應有全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
- (四) 評審標準：採競爭性評選，視計畫內容國際連結程度、品質、合作對象之專業營運、財務管理執行能力及經費編列合理性、計畫規模與深度、計畫效益等綜合考量。

- (五) 獲補助名單、補助金額由本基金會董事會核定後公告之，另以書面通知獲補助者，獲補助者應於三十日內與本基金會完成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該申請案之獲補助資格。

#### 八、補助金之撥款及核銷：

- (一) 獲補助單位需與本基金會簽訂補助合約，有關執行、撥款、核銷事宜及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合約辦理。
- (二) 補助金之撥款申請：
1. 第一期款（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於獲補助者與本基金會完成簽約，並檢具第一期款領據，經本基金會審查合格後撥付之。
  2. 第二期（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及第三期（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款需檢具領據及期中報告書向本基金會申請撥款，經審查通過後撥付之。
  3. 第四期款：依補助合約結案期限前，檢具結案成果報告、領據、經費原始支出憑證等向本基金會申請辦理核銷。經本基金會審查合格後撥付之。收支結算如有賸餘應予繳回。
- (三) 支出憑證或單據需與核定計畫書直接相關，且已列在核定補助計畫經費預估表之內，並載明可供查證且可辨識之資訊、加註中文說明。

#### 九、考評

- (一) 本基金會得要求於相關資料註明本基金會為贊助單位。
- (二)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本基金會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三) 獲補助者有隨時向本基金會說明計畫進度、配合本基金會辦理成果發表之義務。
- (四) 獲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補助計畫書確實執行。因執行需求須變更計畫內容或因故無法履行者，應立即以書面述明理由及提出變更方式或措施，報經本基金會核准後，始得變更或終止計畫。計畫變更同一年度以二次為限。

十、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基金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十一、本專案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